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S/5/12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自第四屆立法會起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目前，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同居關係人士與異性同居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

3.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免受騷擾，此保障亦適用於同性同居關係。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提供庇護服務

4. 委員一直呼籲當局為遭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特別是在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

5.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論他們的性別、性傾向、族裔或宗教。雖然社署目前提供的服務已涵蓋不同性

傾向的服務使用者，但社署會繼續努力，加強支援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特別一提的是，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自2013年7月起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和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可以為同性同居或跨性別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及支援服務，而婦女庇護中心亦可以為婦女(包括女同性同居受害人)提供短暫住宿。考慮到一些性小眾人士的特別處境，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滿足他們住宿期間的個人需要。中心也會於宿舍內舉行分享會，加深宿友對性小眾人士的需要理解，以及促進彼此互相接納。

7.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2015-2016年度已預留額外撥款，用以增加"兒童之家"的照顧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就提供庇護服務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滿足不同使用羣組的需要。

#### 前線人員的培訓

8. 委員關注前線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和社工)是否獲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培訓，學習處理涉及同性關係和跨性別問題的個案，以期提升他們在處理該等個案時的敏感度、專業知識及技巧。

9. 政府當局表示，跟一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無異，不論涉案人的性別及性取向，警方同樣以專業及高敏感度處理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個案。在2010年《條例》生效前，警隊已着手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認識。警方會持續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以處理涉及同性伴侶關係和跨性別問題的家庭暴力個案。至於前線社工，社署亦已加強員工培訓，提高他們對性小眾人士的理解和敏感度，並增強他們協助性小眾人士的工作技巧。在2013-2014年度，社署為約7 000名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如警務人員及醫護人員等)提供相關培訓，以及3個有關性傾向及相關課題的訓練課程。

#### 宣傳及公眾教育

10. 委員指出，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舉報和求助的比率偏低，他們關注政府當局為鼓勵這些受害人求助而

投放的宣傳及教育資源。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廣性別平等的觀念。

11.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各區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講座及地區活動等，加深市民認識家庭暴力，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同性同居人士)了解他們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12. 政府當局又表示，社署已利用不同的宣傳方法，例如宣傳片、海報及單張，向公眾傳遞若面對家庭暴力應及早求助的訊息。社署亦設立"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向公眾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料。在各類服務單張和服務網頁上，社署一直強調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他們的性別、性傾向及族裔為何，都可獲得由社署或其所資助的機構提供的服務。社署亦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講座及地區活動，加深公眾對《條例》的保障範圍及相關支援服務的認識。

###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13. 有意見認為，社署應邀請性小眾的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而該工作小組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就有關打擊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的策略提供意見。委員獲告知，社署經常與性小眾團體的代表會面，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性小眾人士所面對的家庭暴力，並就如何讓相關部門及服務單位更有效回應他們的需要交換意見。社署沒有計劃更改該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

14. 在2015年5月1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傳達小組委員會的下述強烈訴求：邀請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以加深了解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的問題和特殊需要。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5日

##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	2012年6月6日	<u>關於"為同性同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書面質詢(第14號)</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30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u>會議紀要</u>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u>會議紀要</u>
	2015年2月9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u>會議紀要</u>
	2015年3月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u>會議紀要</u>
	2015年4月13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u>會議紀要</u>
	2015年5月1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